

证券代码：870319

证券简称：鼎信通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19	鼎信通达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参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及《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予以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予以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5,000,34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5,000,34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00,068.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股东分派权益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权益分派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相关分派。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九）审议《关于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专业水平较高且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栋 A 座 18 楼，公司会议室。联系人：肖海娟（董事会秘书）。电话：

0755-61919966。电子邮箱：Lisa@dinstar.net。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